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1日在公司所在地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7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12-03号公告);

(二)《关于为东莞市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12-03号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日召开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3月19日晚上9:30;

(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所在地;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2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为东莞市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投票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

托出席的股东还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3月19日上午9:00以前,信函、传真均以2012年3月19日上午9:00以前为准(信函以邮戳为准)。

股东个人正式开始前3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6301078;

传真:0851-6302674;

邮编:550018;

联系邮箱:zhtd@zhtd.com;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4.1.3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

三、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法院。

四、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八、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9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按以上登记方法登记。

九、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峰;联系电话:0937-6222000;电子信箱:jiayuguanli@163.com。

十、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十一、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十三、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十四、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十五、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十六、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十七、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十八、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十九、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二十、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二十一、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0、《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1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

二十二、备查文件:

1、《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3、《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4、《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5、《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6、《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7、《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8、《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9、《2012嘉法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